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为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慧为智能关联担保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一）关联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将可能涉及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资产抵押和质押等。公司及子公司接受相关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事项，不需要向提供担保方支付任何对价，且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等业务。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

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李晓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晓辉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4 栋 12 楼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李晓辉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定价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授信范围内，由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是实控人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玉龙
贺玉龙

郑伟
郑伟

